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子女幼托费补贴实施办法

宁职院〔2021〕8号

根据《关于调整幼儿园、托儿所保教费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甬财政发〔2019〕1129号）文件精神，并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教职工子女幼托费补贴报销事宜规定如下：

1. 幼托费补贴享受对象

凡符合计划生育要求（包括在民政局办理了正式领养手续，明确养父母关系）的我校正式在编教职工。

二、幼托费补贴标准。

1、根据甬财政发〔2019〕1129号文件标准执行：补贴标准以各幼儿园实际收取的保教费标准为依据，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各孩报销比例为60%，最高限额标准为：大、中、小班报销费用每人每月不得超过630元；小小班每人每月不得超过820元。

2、夫妻双方共同分担子女幼托费，具体操作是我校双职工的子女一年补贴两学期（不超过10个月），我校单职工子女一年补贴一学期（不超过5个月）。

3、幼托费补贴领取手续。教职工办理领取幼托费补贴时需网上填写《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幼托费补贴申请表》，报销时凭申请表，附幼托费原始发票（发票须注明是幼托费或保育费，并注明月份）办理报销手续，复印件无效。每年报销时间为4月份和10月份。

三、其他

1、幼儿园是指经各级教育部门审批成立的幼儿园

2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3、人事代理和人才派遣人员参照执行

宁波职业技术学院

2021年3月4日